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
银行总行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3
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957,528,83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8,993,715,184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63,813,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005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98897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1156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董事赵安吉女士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938,934,975	99.971015	54,715,309	0.028951	64,900	0.000034
H 股	18,711,136,279	89.254449	2,242,886,931	10.698849	9,790,443	0.046702
普通股合计：	207,650,071,254	98.900988	2,297,602,240	1.094318	9,855,343	0.004694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992,959,584	99.999600	693,400	0.000367	62,200	0.000033
H 股	20,939,177,585	99.882483	22,305,263	0.106399	2,330,805	0.011118
普通股合计：	209,932,137,169	99.987906	22,998,663	0.010954	2,393,005	0.001140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19 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992,959,584	99.999600	693,400	0.000367	62,200	0.000033
H 股	20,939,177,585	99.882483	22,305,263	0.106399	2,330,805	0.011118
普通股合计：	209,932,137,169	99.987906	22,998,663	0.010954	2,393,005	0.0011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批准选举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477,401,368	89.706482	54,715,309	10.281323	64,900	0.012195
2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531,425,977	99.858018	693,400	0.130294	62,200	0.011688
3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531,425,977	99.858018	693,400	0.130294	62,200	0.0116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杜晓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